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巧蓉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32

傳真：7406582

電子信箱：jm81974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中字第1153347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6753808_11533478300A0C_ATTCH3. pdf、
66753808_1153347830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勘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業經本府於115年2月23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1153110780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二、前揭本辦法修正條文第1條、第6條內容有誤，茲檢送本辦法第1條、第6條條文勘誤表及本辦法修正條文各1份。
- 三、倘對本辦法修正條文有相關疑義，進修部請洽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盧先生(電話：07-7995678轉3097)、國小學校請洽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陳小姐(電話：07-7995678轉3056)、國中學校請洽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洪小姐(電話：07-7995678轉3032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高雄市議會、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特殊學校、本市設有進修部學校



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、教育局【社會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】

2026/05/08
14:52:28
電子(文)章
交換

裝

訂

線

